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0〕137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

（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提高市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90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预算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该资金列2021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2130122“农业生产支持补贴”。

该项提前下达资金指标列市县支出，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工作，待进入2021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通过专户及时拨付资金，并调整相关资金指标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分配表

河北省财政厅

2020年12月14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，省监狱管理局，省戒毒管理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